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2
墨西哥	2

* 本文译自未作正式编辑而印发的文件。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联邦电信法》

第一章. 通则

六. 卫星轨道：卫星在地球周围轨道上的轨迹。

七. 地球静止轨道位置：赤道上方环形轨道上的位置，可使卫星以地球自转的速度绕轨道运行，从而一直保持在同一纬度和经度上。

《电信条例》

第 2(-)条 一般术语

四. 卫星通信站、系统和网络

空间站：在卫星或其他空间物体上安装的无线电通信站，用于接收、发送或转发无线电通信信号。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

第二章

联邦和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第 42 条. 国家领土应包括：

六. 按照国际法所确立的规则，位于国家领土上方的空间。

关于提供卫星服务的双边协议

定义：

空间站：在位于或计划置于地球大气层之外的空间物体上安装的站点。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无线电条例

联邦电信委员会还承认墨西哥所加入的国际专门机构所确立的有关定义。

此外，关于目前正在筹备的有关工作，正在筹建墨西哥空间局。计划将墨西哥空间局建成专门的技术机构，负责协调、促进和支持研究、探索与利用作为本国国家遗产一部分的外层空间，设想其目标如下：

在墨西哥建立外层空间方面的技术和科学能力，使本国在该领域能够在独立自主的框架内运作，并能够对以下各方面加以促进，从而积极参与国际空间界：

1. 针对本国问题选择技术解决办法；
2. 实施墨西哥为处理特定问题而制定的解决办法；

3. 应用墨西哥感兴趣的与空间有关的活动所产生的信息和技术；
 4. 与空间活动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国际条约、协议和谈判；
 5. 协调空间研究；
 6. 认识到发展、吸收和利用与空间研究有关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发展对于经济、教育、文化和社会的重要性；
 7. 科学技术研究机构之间的学术交流；
 8. 执行科学技术交流协议并与其他空间机构合作；
 9. 使具备必要技术能力的墨西哥企业参与提供墨西哥各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投入和服务，或使与本国订立了交流与合作协议的机构参与；
 10. 改革墨西哥制造部门，使之能够在与空间有关的服务和货物的市场上进行竞争。
-